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靳坤先生将其持有的 45 万股、55 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靳晓堂先生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40,865,400 股和 27,748,755 股，合计 168,61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5%；本次补充质押操作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16,8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3%。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22,8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

### 二、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 1、股票质押目的

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此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017 号公告、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024 号公告、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083 号公告、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025 号公告以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057 号公告) 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2、资金偿还安排

靳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个人收入等。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和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分别为 170%和 150%, 若因公司股价下跌, 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 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仓, 因此控股股东的上述股票质押被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可能性很小,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